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902號

原　　告　黃美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祺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附民緝字第19號裁定移送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97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